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利炘即陳育昇

代理人 陳秉宏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對人即債 廖振賢

權人

洪敬歲

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即債 吳嘉堯

權人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

01 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
02 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附
04 表所示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7 民事庭 法官 吳保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
10 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11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郭南宏

14 附表：

15

普通債權人	債權額 (新臺幣)	債權比率	清算程序 受償金額 (新臺幣)	依第141條 繼續清償可 再聲請免責 金額 (新臺幣)
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99,402	27.50%	0	99,915
廖振賢	250,000	13.77%	0	50,030
洪敬歲	200,000	11.01%	0	40,002
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566,458	31.20%	0	113,358
吳嘉堯	300,000	16.52%	0	60,022
合計	1,815,860	100.00%	0	363,327

